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**1149850056220200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本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弘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车牌号
19-20年度车辆维修服务及轮胎定点（专卖店车辆维修服务）	5000公里间隔保养，左前轮轴承座更换，前刹车片更换等	1	项	2975.00	2975.00	桂 ATV10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，小写2975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0-01-31	100.00	2975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本部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弘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